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0-CRJ7-04

修正案号: 39-6713

- 一. 标题: 水平安定面配平作动器(HSTA)-不符合的承载滚珠组件;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装有件号8489-7或8489-7R水平安定面配平作动器 HSTA的庞巴迪公司CL-600-2C10, CL-600-2D15和CL-600-2D24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Canada AD CF-2010-20:
- 2. 庞巴迪服务通报 SB 670BA-27-057(2010年4月28日或后须经批准的修订版)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供应厂家维修时发现,一些HSTA装配了不正确的承载滚珠(load bearing balls),这些有问题的滚珠材料耐磨性能较差,因此预期使用寿命也就较低。这个情况如果不得到纠正,会导致HSTA卡阻,导致飞机难以操纵。

本指令强制要求HSTA上采用正确的承载滚珠。

在本指令生效后的500飞行循环内,按照庞巴迪服务通报SB 670BA-27-057(2010年4月28日或后须经批准的修订版)段落1.A.的要求确认件号P/N 8489-7和8489-7R的HSTA的序列号。可以通过目视检查飞机上HSTA或者通过查看维护记录来确认HSTA的件号和序列号。

- A. 如果序列号没有列在上述述及的SB(或后须经批准的修订版)的 段落1.A.中,则不需要进一步的措施就符合本指令段落C的要求。
- B. 如果序列号列在上述述及的SB(或后须经批准的修订版)的段落 1.A.中,则完成以下要求:
- 1. 对于在本指令生效时飞机的HSTA累计小于等于8000飞行循环,则在到达累计10000飞行循环前,按照上述述及的SB的段落2更换HSTA。
- 2. 对于在本指令生效时飞机的HSTA累计大于8000飞行循环但不大于10000飞行循环,则按照上述述及的SB的段落2,在接下来的2000飞行循环内,但是不得晚于累计11000飞行循环,更换HSTA。
- 3. 对于在本指令生效时飞机的HSTA已经累计大于10000飞行循环但不大于12000飞行循环,则按照上述述及的SB的段落2,在接下来的1000飞行循环内,但是不得晚于累计12500飞行循环,更换HSTA。
- 4. 对于在本指令生效时飞机的HSTA已经累计大于12000飞行循环,则按照上述述及的SB的段落2,在接下来的500飞行循环内,更换HSTA。
- C. 在本指令生效后,不得在飞机上换装上序列号列在庞巴迪服务通报SB 670BA-27-057(2010年4月28日或后须经批准的修订版)段落1.A. 中件号为P/N 8489-7和件号P/N 8489-7R的HSTA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0年8月4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0年8月4日
- 七. 联系人: 徐逸乐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-22328074